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村居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第1包)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乙 方: 北京市达奥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德通律师事务所

北京通美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 2025.6.12

合 同 书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 齐莉丽
通讯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仓路 5 号
联 系 人： 张 营
联系 电话： 010-80882165

乙 方： 北京市达奥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刘
通讯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村星小区13号楼商C楼
联系 电话： 18500255288
开户 银行： 北京银行通州支行
银行 户名： 北京市达奥律师事务所
银行 账号： 01091084900120109206182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甲方）委托的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村居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第1包）（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 / （财政批复函号）在北京市进行 公开招标。经评标专家小组评定 北京市达奥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通律师事务所、北京通美律师事务所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明确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甲方）和承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乙方）在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透明、规范使用，确保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实效，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的有关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组成文件有：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4、乙方出具的所有承诺等书面资料。

一、合同的期限

合同的期限自 2025年6月16日 起至 2027年6月15日 止。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每年 509000 元，两年共计 1018000 元。支付方式，经考核合格后，直接打入乙方账户。乙方为联合体中标的，款项打入牵头方账户，联合体内部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自行分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三、村居公益法律服务的服务内容

乙方为签约的村居提供公益法律服务主要包括：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法律知识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代写法律文书，参与调解民间纠纷、培训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及参加其它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担任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法律顾问，协助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订立、修改、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为推进村、社区建设、加强和改善村、社区社会管理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建议等。具体为：

（一）根据街道（乡镇）需求提供法律服务

- 1、根据实际需求，参与所属街道（乡镇）综治中心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工作。
- 2、为辖区内中小学生和企业职工开展法治讲座。
- 3、参与街道（乡镇）临时布置的涉及村（居）依法治理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村（居）依法治理

- 1、配合村（居）人民调解组织，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
- 2、协助村（居）做好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村（居）人民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
- 3、帮助村（居）起草、审核、修订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
- 4、为村（居）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咨询。
- 5、为村（居）招商引资、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拆迁、环境治理保护等重大项目谈判，签订涉农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6、向基层干部和群众普及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7、为村（居）制作法治宣传品提供宣传内容方面的支持。

8、定期举办法治讲座，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9、协助村（居）处理群众涉法涉诉上访。

10、协助村（居）处理重大敏感性、群体性案件（事件）。

（三）为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1、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解答民事、行政、刑事等方面的法律问题，配合街道（乡镇）将法律咨询等情况录入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2、受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协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由法律援助中心按标准另行支付）。

3、为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四）对每期（3个月为一期）其他服务包中标律师事务所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协议要求的进度、时间和标准进行“一对一”互评。

（五）配合街道（乡镇）将法律咨询等情况录入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四、村居公益法律服务的服务方式和要求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应当与甲方、所服务的街道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另行签订“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乙方为签约的社区（村）指派服务的律师应当在签约时不满70周岁、具备相应的身体条件，每个律师最多只能为3个社区、村提供法律服务。乙方派遣律师每个月必须到签约村、社区上门开展不少于1次、累计5小时的现场法律服务，其中应当每月开展1次现场法律咨询，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和1次法治宣传活动，重点宣传解读群众需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除此之外，还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为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乙方及其派遣律师应当尽快熟悉签约服务的社区（村）的基本情况、风俗习惯及本地特点，为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法律顾问，为居（村）民及有关组织、单位提供现场讲法、答疑释法、调解析法、培训明法等法律服务时，能够做到及时、便利。

乙方及其派遣律师应当在服务的街道乡镇、社区（村）主动公开、公示派遣律

师姓名、联系电话、专业特长、服务时间等情况。乙方派遣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应当记录工作情况，形成文字材料、照片、视频等资料，按照规定及时向甲方报送。乙方及其派遣律师应当接受所属街道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社区(村)民对其法律服务工作的评价和建议。

五、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的考评

(一) 考评内容

考评以社区(村)为单位，主要考评乙方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的以下内容：

1、担任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顾问。乙方履行《协议》，担任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2、服务项目。乙方派遣律师每个月到签约社区(村)上门开展法律服务的情况，通过电话、邮件、微博、微信等及时向居(村)民提供法律咨询等的情况；

3、信息公示。乙方主动公开派遣律师姓名、联系电话、专业特长、服务时间等情况；

4、服务记录。乙方及其派遣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记录情况；

5、服务成效。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接受法律服务的村(居)民对乙方派遣律师法律服务工作的反映及满意度；

6、其他。

(二) 考评方法及评分标准

村居法律服务费发放由甲方组织街道(乡镇)开展考核评估，按季度进行发放。每季度，由乙方整理村居法律服务工作的《协议》、工作记录、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按照一社区(村)一册标准归档，提交甲方，甲方依据《通州区司法局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发放办法》、《通州区司法局公益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工作考评方案》等规定，对工作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的，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支付法律服务费；考评不合格的，不支付法律服务费。

甲方的考评结果是对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的直接依据，也是评选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律师的重要依据。乙方派遣律师发生否定性指标的，取消考评资格，不参加考评，同时乙方应当重新派遣服务律师。

六、甲乙双方相关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开展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公开、公平、公正地对乙方开展的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支付法律服务费的依据；及时向乙方通报考评情况，考评合格的，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考评不合格的，不支付法律服务费；

2、在乙方的派遣律师不符合执业条件、服务不到位或不能与甲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更换派遣律师；

3、负责协调乙方签约服务所在地街道乡镇，为乙方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提供便利，帮助乙方派遣律师尽快熟悉其所服务的社区（村）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可以要求甲方为其派遣律师开展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在开展村居公益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安排、组织和协调。派遣的律师临时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法律服务时，乙方可以派遣另一名律师作为B角提供法律服务（应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派遣律师因工作变动、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后续的法律服务时，乙方应及时更换派遣律师，并提前通知甲方；派遣律师不符合执业条件、服务不到位或不能与甲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派遣律师；

3、加强对派遣律师的监督管理，指导派遣律师在依法依规范围内开展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勤勉尽职，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做好工作记录；督促派遣律师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在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当事人秘密；

4、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七、相关责任

甲、乙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共同维护社区（村）的稳定和居（村）民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

八、合同的解除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2、乙方确因正当理由不能继续履行服务合同请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向

甲方说明情况，甲方可以允许并解除服务合同；

3、因第三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未能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 故意提交虚假考评材料，经查证属实的。

(3)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经查证属实的。

(4) 连续三个月或累计五个月被街道（乡镇）均评价为不合格的。

合同解除时，由甲方另行组织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为合格的，按照实际提供法律服务的成效支付相应的法律服务费；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不支付法律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法律服务费：

(1) 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2) 提供的考评材料无法证实其提供服务的。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法律服务费。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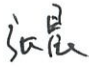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若乙方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联合体协议；

2、联合体协议细则（自行制定）。

签字栏

甲方： 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010 3033 2165	
乙方： 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18500 255 288	
开户行： 北京银行通州支行 账号： 01091044900120109004182		

